



挨近耶穌

經文：路15:1-2

引言：

主是聖潔的，罪人是污穢的。主是光明的，罪人是黑暗的。主是公義的，罪人是不義的。這是兩個極端，是冰炭，是水火。但聖經為何說罪人和稅吏都挨近耶穌？

一．因耶穌接納他們

“接待”原文有接受，接納，歡迎之意。耶穌接納他們甚麼？

1.認識自己本相的心。人之大患乃無自知之明。能認識自己，這是主所接納的。巴底買認識自己是瞎子，要看見，主就接納他(可10:46-52)。

2.有恨罪和悔改的心。他們知罪之可惡，恨罪之毒害，所以有悔改之心，來到主前，求赦免，求釋放。

3.尋求主的心。他們要來找主，求主的拯救。凡到主前來的，祂總不丟棄(約6:37)。

二．罪人願意挨近主

1.主的口有恩言。安慰，勸勉，督責，鼓勵的話。

2.主有瞭解人和同情人的心，叫接近的人得溫暖，得力量。

3.在主的光照中有指示，責備中有教訓，公義中有慈愛，審判中有赦免。所以這些被人輕看和棄絕的人，趨之若鶩。

三．又同他們吃飯

1.主尋找這些被人丟棄的罪人。從下面的三個比喻中可知，主尋找罪人。主謙卑自己，降世為人，為要尋找和拯救罪人。

2.主用愛來滋潤他們的心，使他們得溫暖，得力量。用光照耀，使他們得指示，有亮光。

3.主將生命分享給他們，使罪人得不犯罪的生命(參約6:)。

四．法利賽人和文士

1.他們輕看罪人和稅吏，忘記自己也是罪人，不認識自己也是罪人。他們的罪多是思想上的，看不見的，如淫亂的思想(約8:)，拜偶像的思想，貪心(參太23:14; 路16:14)，無愛心，休妻的思想(路16:18)等。

2.他們專攻擊別人，以別人的短處來遮蓋自己的短處。他們所說的話不是不對，但動機完全不良。我們是否如此？

3.他們不甘願別人蒙福，充滿嫉妒。罪人被主接納，他們卻不被接納，因而有所不甘。我們是否有此心？

結論：

我們是哪一等人？是願意人就近耶穌，或是如法利賽人專批評罪人，或是如主耶穌願與罪人親近？但我們既為代表耶穌的人，必須像耶穌是可親的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